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在公司主楼V1-02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7人(董事张伟明因公出差,委托董事车欣嘉代为出席和表决,独立董事方红星因公出差,委托独立董事林木西代为出席和表决)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:

一、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二、《二〇一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